

《偷書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偷書賊》

13位ISBN编号：9789866973420

10位ISBN编号：9866973425

出版时间：2007年07月01日

出版社：木馬文化

作者：馬格斯·朱薩克, Markus Zusak

页数：456

译者：呂玉嬋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內容概要

這是一個關於文字如何餵養人類靈魂的獨特故事，
一個撼動死神的故事。

死神首度以豐富的感情，為讀者講述一個孤單的小女孩，
如何藉由閱讀的力量，度過人生最艱困的時期。

9歲小女孩莉賽爾和弟弟在戰亂中被迫送到寄養家庭，但弟弟不幸死在旅途中，莉賽爾在弟弟冷清的喪禮後偷了一本掘墓工人的手冊，為的是要紀念自己永遠失去的家庭。寄養家庭位在慕尼黑凋蔽貧困的區域，大人彼此仇恨咒罵，老師狠毒無情，戰火時時威脅人命。莉賽爾每晚抱著掘墓工人手冊入睡，惡夢不斷。養父為了讓她安眠，於是為她朗誦手冊內容，並開始教她識字。

學會認字進而開始讀書的莉賽爾，儘管生活艱苦，吃不飽穿不暖，卻發現了一項比食物更讓她難以抗拒的東西——書，她忍不住開始偷書，用偷來的書繼續學習認字。從此莉賽爾進入了文字的奇妙世界，讓她熬過了現實的苦難，也不可思議地幫助了周圍同樣承受苦難的人：讀書給躲在養父家地下室的猶太人聽，在空襲時為躲入防空洞中的街坊鄰居朗讀故事，安慰了每顆惶惶不安的心，潛移默化改變了原本粗鄙的性情。

對照著戰場上萬人之間的爭奪殘殺，莉賽爾藉由閱讀與文字所散發的力量，讓死神驚訝地睜大了眼睛，一面收取戰場上的靈魂，一面思索人性的深奧：為什麼人類一面展現殘酷的殺戮，一面又有發自內心的關愛呢？

多年以後，死神前去迎接莉賽爾的靈魂。死神坐在喧囂的大馬路旁，忍不住感嘆道：「人哪！人性縈繞我的心頭不去！人性怎能同時間如此光明，又如此邪惡！」

得獎與推薦記錄

榮登英美暢銷排行榜（紐約時報青少年文學排行榜第一名、美國亞瑪遜網路書店第一名、愛爾蘭第一名、巴西第二名、英國文學類第四名、澳洲2006年度文學類第五名）

獲頒美國圖書館協會舉辦之Pintz獎

榮獲2006年Book Sense兒童文學類年度選書

榮獲2006年邦諾書店（Barnes&Noble）「發現新人獎」（好書就是好書……大膽創新之作，可比《風之影》）

2006年亞瑪遜網路書店年度選書（青少年類編輯選書）

入圍美國文壇奧斯卡『鵝毛筆獎』（Quill）2006年最佳青少年/成人小說

獲頒Kathleen Mitchell青年作家獎（獎勵30歲以下優秀作家）

獲頒「全國猶太圖書協會」小說獎。

獲頒「猶太圖書館小說獎」

與Secret River一書（木馬2008年出版）同時入選「澳洲書商年度選書」。

澳洲圖書產業獎，「年度選書」及「文學小說」入圍。

迄今已經售出英國、德國、義大利、法國、西班牙、巴西、韓國、日本、丹麥、荷蘭、台灣、以色列、塞爾維亞、芬蘭、挪威等國版權。

讀者書評

我像莉賽爾一樣，不願把書放下。

書，是很重要的東西。

*****兩個小錯誤*****

錯誤一：不該選擇在捷運上看完結局。

錯誤二：不該馬上把書稿傳給下一個人。

先一步看完書稿的人說他忍不住落淚，我還不放在心上，就閱讀這件事情來說，我很堅強。在捷運車廂內一頁一頁翻過，不知不覺眼前的字已模糊。匆匆闔上書稿，「離開文字之後眼前看到的還是原來那個世界」，我試圖對自己說。

可是我捨不得又忍不住的把書揣在懷中，眼眶不由自主，一次又一次盈滿淚水。在車廂明亮的光線底下，我的窘迫無處可躲，就像最終無人能躲過死神的到訪。這麼好看的故事應該要馬上拿給其他人的，所以我照做了。但是發現書稿不在身邊之後，卻隱隱有種失落感。這麼捨不得又忍不住的讀完一遍哪夠呢？於是一整天我都在努力回想內容，希望能夠藉由記憶多保存一點故事情節。

《偷書賊》

(Ring , 5/3 , 2007)

本書特色

本書的特點有三，其一是敘事者死神的角色。他既不煽情，也非全然冷酷，反而是用尖銳的觀察力與一點點嘲諷，看著世上的人群相互殘殺，又相互扶持。最後，死神不得不承認，人心之複雜，是無法測透的。

另一個特色，是作者在情節當中充分展現了文字的力量。女主角從不識字到識字，整個過程就是她成長、懂事的經歷。她學會了認字之後，不但協助了猶太裔逃犯，也用故事的力量轉變了整個本來是低俗下流的街坊鄰舍。主角懂事之後，面對的卻是殘酷的命運。這樣的遭遇，正呼應了現實生活的情境，也因此使得本書廣受讀者認同。

作者本身簡約的文字風格，賦予這部小說一種冷冽、抽離的情感，加上死神的口吻，讓讀者不斷感嘆於人性的光輝與險惡之中。這本書會讓人一讀再讀，一再對照當下的人間萬事，產生極大的感觸，並與書中人物建立直接的聯繫，彷彿感同身受他們的遭遇，與他們同感希望，同受苦難。

《偷書賊》

作者簡介

馬格斯·朱薩克 (Markus Zusak)

1975年出生於雪梨，父母分別為奧地利及德國後裔。他是當代澳洲小說界獲獎最多、著作最豐、讀者群最廣的作家，迄今已經出版《傳信人》(I Am the Messenger, 澳洲兒童圖書協會年度選書，木馬2008年出版)、《敗犬》(Underdog)、《拳師魯賓》(The Fighting Ruben Wolfe, ALA青少年類最佳圖書)、《追馬子》(Getting the Girl)等書。

朱薩克從小就喜歡寫故事，他說自己的腦海裡永遠有好幾個故事在打轉。大學畢業後他當了老師，但後來專心投入寫作。《偷書賊》的故事源自他幼年時父母講述的情節，二次大戰時他的父母年紀還小，曾經親眼目睹盟軍轟炸漢堡之後的慘狀，也看過納粹押解猶太人前往死亡集中營的悲劇。朱薩克說，父母講述的情景他一直記在心裡，也曉得自己總有一天會把這些故事寫成書。

目前他除了寫作之外，另經營寫作工作坊，並應邀赴各地演講

。 www.randomhouse.com/features/markuszusak

《偷書賊》

精彩短评

精彩书评

1、背景在二次大戰時的德國.一位小女孩所歷經之悲歡離合的故事...這齣感動人心的故事.是以死神角色.來陳述大時代的灰暗與不幸裡.許多互相扶持的動人真情.仍存在於受苦難的人們中.....即便現實如此嚴酷.生活如此不測.但我們跟著小女孩純稚的心思仍處處感受溫馨....這是本動人心弦小說.超級值得一讀啊!2007最深受悸動的閱讀..... 時空背景:~ 1939 二次大戰 德國小鎮.主角:死神 一位德國女孩 及其親人 鄰居 一位猶太人 首相.那樣艱苦的年代 小女孩屢次生死別離 在最灰澀的天空下 卻擁有最真誠的相互關愛.任戰爭終究奪其所有 而其間點點滴滴 呈現處處真情.即便是死神 也動容不已.那些歷盡苦難與滄桑的人 還能保有樂觀 並給予他人關懷其生命力與熱情 最值得歌頌.本書作者自述:這本書的影響.超越自己的想像.他相信.再也寫不出更好的小說了..我也深信.這次說故事的表現.是個人的極限了!用生命寫小說.只能轟轟烈烈燃燒一次吧.我想!

2、《偷書賊》(下稱《偷》)很厚,然而台灣的網絡評論已經展示了《偷》作為一本優良讀物的大眾潛力:不少讀者讀後深受感動,而且很快吸收書中某些顯眼的形式,挪之為自己的寫作方法。事實上,我們不應該假設大眾讀物一定要輕飄飄、字少圖多——更重要的毋寧是,大眾讀物通過宣揚某些普遍價值,以「良好願望」來說服讀者,提昇他們,同時又撫慰他們的心靈,幫助他們渡過困難凝滯的現實。死神就是父親《偷》中最關鍵的,其實是作為敘述者的死神。死神是一個深具普羅吸引力的形象:它將人們恐懼而無以名狀的「死亡」具體化、人格化,人們於是得到了理解的方向,理解可以取消恐懼。不少普羅讀者都注意到,《偷》裡的死神心懷溫暖,說話幽默(如「比討厭你的男孩更可怕的事物:喜歡你的男孩」),對於自己的工作(帶走人的生命)感到無奈。作者馬克斯·朱薩克,這位嶄露頭角的澳洲作者,真是全面地利用了「死神」這個敘述角度的優勢。這死神是全知的,因而有細膩的觀察;他有人的感情,關心這些平凡而有生命的人們,於是說出了感人的故事;他是一個執行工作者,所以在恐怖的死亡場景裡,他的描述簡潔而冷靜,讀者也不致驚慌。在這位死神的引領下,我們看到了許多不規矩的行為之美好:盜亦有道的偷竊,裡面存在智力和體能的優秀追求,甚至體現尊嚴。又如主角莉賽爾的養母羅莎,平時粗話滔滔不絕、斤斤計較,在危機時卻鎮定冷靜,毫不吝嗇,思念丈夫時把他的手風琴掛在胸前,打鼾入睡。這些充滿活力與生氣的,不盡完美的平凡人,在危難之中光輝盡顯,其活潑的能力,恰應令我們反思今日許多「文明規條」,是否矯枉過正,凡事上綱上線?如果羅莎乘搭香港地鐵,會因說粗話而被抓去坐牢嗎?不難發現的類比:其實這位死神,是莉賽爾的養父漢斯的化身。漢斯正義、溫柔、低調。他是教莉賽爾識字的,這啟蒙者的角色,一如死神以其敘述帶領讀者進入故事。更直接的,是漢斯曾被徵召入伍作LSE隊員,主要工作是收拾屍體,恰如死神收集靈魂。同樣,莉賽爾第一本偷的書也與死亡有關:《掘墓工人手冊》,那日後成為她的啟蒙書。死亡作為一種啟蒙,作為主體追尋生命意義的框架與開端,在西方美學傳統裡不乏例子。物質的苦難引發精神的追求《偷》裡最具提昇力的當是「書」這一承載精神價值的物質存在。《偷》以二次大戰的德國為背景,戰爭是物質的極度匱乏、生命的脆弱、尊嚴的受損。而「偷書賊」女孩莉賽爾,在遭遇弟弟的死亡之悲痛中,她無意識地偷了一本《掘墓工人手冊》。此後,她生命的章節都由書去銘刻。書是啟蒙,她由這本工具書開始識字,在歧視她的班級上獲得第一次勝利,讓她獲得尊嚴。小女孩並沒有提到「精神生活」這樣現在已廣告化的名詞,她只是非常自發地希望接近書本,閱讀,沒想到任何物質報酬。這是因為書承載著尊嚴,有一個讓她可以在嚴苛現實裡安居的世界。在戰爭裡,人命如飄蓬,因此更需要銘刻意義,人才能感到自身的存在。啟蒙是什麼?啟蒙是light,照耀生命的光。猶太人麥克斯的例子更深刻,他原是拳手,為避追殺已經疲累不堪,身體損壞。他匿藏於地下室,開始寫作:他寫寓言故事,裡面寄託了他對希特勒的畏懼與挑戰、與莉賽爾相濡以沫的感情,插畫線條簡單,句子簡潔如詩、充滿象徵與哀傷。從創作的角度看,在巨大的困苦之前、面對荒謬的世界,人不能簡單直接地陳述狀況,而敘述能力就在這個關鍵上提昇,這裡就出現了文學的轉化。因此,以物質理由去否定閱讀或更高層次的精神生活的追求,這種論調是不能完全成立的——恰是在極端的苦難裡,人才更容易變成詩人。本港近日持續30多日的紮鐵工潮,裡面有不少工人寫了詩,有著民間的口語傳統,憤慨裡也有幽默,最鮮明的是,人在追求尊嚴。這些作品展示著人民自發的,表達生命能量、為自身賦予意義的行為,與《偷》裡的創作行為,可作比對齊觀,並應該同樣得到重視和理解。

3、好久沒有這樣,帶著一本書跟著我一起消磨空白的時間一段一段的慢慢看書小時候都是迫不及待的馬上把書看完。這些時間有的長的有的短最常出現的空白時間是晚餐。整本書充滿了暖暖的,又小又

纖弱的靈魂卻拼命的大口呼吸。看著它，就好像手裡捧著一隻脆弱的小雛鳥熱呼呼的充滿了生命力，同時又很脆弱的需要小心呵護死神對偷書賊的關愛對生命的憐惜也許該說是對人類的關愛吧他對每個人都描寫都是這麼的可愛這麼的付出真心平鋪直述式的愛最讓人承受不住排山倒海的在最後向我湧來我想問為甚麼他們最後都死了但是我也問不出口因為告訴我這個故事的人是死神阿...你要他如何去回答這個問題呢？這感覺就好像是一個天天在參加喪禮的人每天看著活著的人對死去的人說一些早該在活著的時候就該說出口的話心裡想著如果他在這裡的話一定會很感動的吧這是多麼折磨的事情阿多麼的難過...我好像和偷書賊一樣死過了一遍至少我這個禮拜和他一起共渡了童年時光和她一起作著惡夢一起哭一起死去在書的最後我大哭了哭得好像我身邊的人死去一樣一樣崩潰的大哭然後書頁繼續翻然後生活繼續走然後擦乾眼淚我們要繼續走是吧？

4、——評朱薩克《偷書賊》拖拖拉拉這麼久，終於看完了《偷書賊》。我讀的是臺灣木馬文化版的，譯者是呂玉蟬，再次還要感謝Jeffery借我這麼久。總體上來說，這本小說的主題還是很不錯的，在二戰這個讓人性絕望的背景，一個小女孩——莉塞爾如何從不識字到熱愛閱讀，並通過閱讀來排遣不斷出現在夢中的悲傷——死去的弟弟，遠離的媽媽，命運不可知的猶太人麥克斯，還有養父母修伯曼夫妻等等，最終，閱讀救了她一命，使他在大轟炸中意外的存活下來，但是，他失去了所有的親人——養父母，青梅竹馬的魯迪，所有的鄰居。作者雖然試圖使用了比較新穎的編排結構，並讓一個死神扮演旁白者來串聯這個故事，但不得不說，作者的文字功力還是有所不足的。這部書的精彩之處在於後半部分，大約在過了260之後（全書總共478頁），前面的部分敘述相當失敗。第一，稱呼莉塞爾為“偷書賊”過早。莉塞爾讀過的書中，除了麥克斯自己畫的那本畫冊之外，都不是莉塞爾的。第一本《掘墓工人手冊》是撿埋葬弟弟的掘墓工人的，第二本是從納粹黨徒焚燒書籍的火堆中撿回來的《聳聳肩》，這兩本書嚴格說來不能算是偷，真正的偷書行為是在後來，莉塞爾主動從窗戶潛入鎮長家的書房偷書。由於前兩次得到書基本上屬於偶然的行為，沒有全書主題中那種“偷書”以及“偷書”並閱讀帶來的令人共鳴的情感，因此前面就說莉塞爾為“偷書賊”雖在意料之中（因為書的名稱），但總讓人感到和書的主旨脫節，因為很難理解作者為何在此時稱呼一個在困境中以偶爾得來的兩本書為唯一生活支柱的可憐的小女孩為偷書的“賊”，這個賊字在此時顯得一點同情心都沒有，因此難免因為對莉塞爾的憐愛而對這個稱呼心生抵觸。不妙的是，“偷書賊”這個稱呼一直到後半部更為困難的莉塞爾開始顯現出閱讀的饑渴並主動偷書以尋求慰藉之時才顯示出它的意義，可是讀者已經討厭這個稱呼好半天了。第二，故事情節不緊湊。本書安排了一個採擷死者靈魂的死神來串聯故事，死神不時來講述一些他在充滿死亡氣息的戰爭的世界中工作的見聞，借此像個旁白者一樣交代故事的背景及一些細節。但這個死神太囉嗦了，講的很多東西顯得和故事本身無關緊要，使得本來就是慢節奏的故事更加顯得斷斷續續，閱讀的快感了不少。雖說有意採用平緩的口氣，但這種平緩的口氣卻難以給人平靜，同前一階段讀的托爾斯泰的《戰爭與和平》相比，同時平緩，托翁的讀起來就十分暢快，一點也感覺不到拖拉。在書的前半部分，作者花了太多的時間去講述一些和故事主題不相關的事情，這半部分基本上都被《掘墓工人手冊》、《聳聳肩》和無關緊要的《我的奮鬥》占去了。而正如上文所說，這幾本書和故事的關鍵“偷”字都關係不大，所以顯得有些多余。在書的後半部分，以麥克斯的生死為起點，整個故事情節顯得緊張起來，繼而麥克斯出走，修伯曼被征入伍，小鎮遭轟炸等等，讀者的心開始被情節牽引，難以離開。伴隨著瀰漫的絕望和死亡的氣息，也越來越為莉塞爾及她的親人朋友的命運擔心。此時，莉塞爾“偷書”、讀書才讓人感到生命的可貴和人類通過閱讀尋找精神依托的價值。最終，一場睡夢中的大轟炸讓整個小鎮的人在睡夢中瞬間死去，而莉塞爾因為夜間在地下室閱讀而幸免遇難，整個故事自然在閱讀中結束了。第三，作者的感悟不足。本書的故事背景是二戰的德國，納粹主義的狂熱，戰爭的殘酷，猶太人與死亡集中營，無處不充滿了絕望和死亡的氣息。在這種背景下，書的基調應該是瀰漫著悲傷，同時因為主題的緣故，又應該充滿了人性的光芒和生命的希望。但作者安排的這個死神可能由於見慣了死亡，所以對痛苦和死亡不怎么在乎了，但卻又不冷酷和麻木，反而有些調皮，言語間難以體會到那種對死亡的感悟，從他的話中自然也讀不出什麼悲傷。所以，這個作者很特意安排的死神，最終破壞了書的語境。另外一方面，這個死神也正顯示出了作者對戰爭感悟的不足，以及浮躁的心境。畢竟，那種體會，沒有親身經歷過，是很難去描寫的。“作品源于生活，但又高于生活”，作者生活在富裕平靜的澳大利亞，怎能了解近70年前那場戰爭的殘酷和非人性，以及被戰爭蹂躪的人的心境。PS:這本書沒有它的名氣好。2008年2月19日于N23

5、D某天拿了《偷書賊》送我。原因是我告訴他，我現在要逼自己看書，若有什麼書可以推薦的，就要跟我說。那時我手邊還有一堆書沒有看完。好像是剛收到遠流《NEXT》的那幾天，所以我告訴

《偷書賊》

D, 這本《偷書賊》我晚點才看。一直到要參加樂多的夏日BLOG傳說, 我才開始列書單, 第一本要解決的正是這本《偷書賊》, 原因無他, 實在是因為它太厚了, 不早日消化掉不行。才看不到五分之一, 我就決定要以這本書做為第一個我開始挑戰夏日傳說的題目。(看完這本書後, 書皮已經磨得有點爛爛的了XD) 我很喜歡這本書。不單單只是它以一個「死神」的角度, 去講述「偷書賊」這個故事。我看到更多的是一個孩子為了保留死去弟弟的記憶, 拾起了那本書, 因而開啟了她對知識, 對文字及閱讀的渴望。這份渴望, 一直向外延伸, 每一次養父陪伴她識字的過程, 讓她珍惜每一個閱讀的時刻、每一次送衣物至鎮長家擁有了一整間書房的雀躍, 到後來以文字與那個終日不見天日的猶太人的對話, 最後在戰事的防空洞裡撫平每個人的恐懼。<http://www.sun-line.idv.tw/blog/?p=359>

6、那天, 我在书店里闲逛, 随手拿起书架上的一本书来看。结果我越看就越陷入书中的世界中, 最终便下手买了这本书——《偷书贼》。这本书最吸引我的地方, 并不是主角的生活遭遇, 那个年代的真正面貌, 而是一打开书就见到的那位死神。老实说我觉得那位死神挺有日式幽默感的。这死神, 在他说完一句话的时候, 就可能已经环绕世界收集不少幽魂回来了。他没有的放假, 毕竟又有谁能代替他的工作呢? 他喜欢观看天空的颜色, 这点我很喜欢, 他还真是有个性的死神哪~他随手捡起的书, 让他看到了一位女生的一生。他也像我们一样, 在阅读一个人眼里的世界(只不过他可能不知道我们也在阅读他 ^v^) 那位女主角, 我想她去另一个世界前应该很开心吧, 因为他当年写下的故事还有被人看到, 被人知道。这是对一名作者而言, 最令人感到开心的事了。自己的故事能被人阅读, 即使只有一个人也好, 也会让他们感到开心吧。

7、這是在看「哈利波特七」的時候, 同時進行的一本書。同一天買下, 然後, 厚重的「哈七」被放在家裡看, 較薄的這本——其實並不算薄——則是坐車時看的。於是斷斷續續看了大半個月。後來, 我聽說原來這本書在台灣挺熱火的。是的, 我也很喜歡這本書。喜歡書中的偷書賊, 如何在生活貧困的情況下, 仍然樂觀地生活著。孔乙己說, 竊書不算偷, 那這個年紀小小的偷書賊, 其實也沒有在偷甚麼書。事實上, 她並沒有偷。偷書賊偷了甚麼書? 第一本是掘墓工人掉在地上的掘墓手冊, 第二本是沒有被燒掉的禁書, 再下來, 偷書賊偷得最多的, 是鎮長夫人的書。貧困的年代, 對書與文字的喜愛, 正是偷書賊的可愛之處。而作品之所以討人喜歡, 正因為作者在描寫書本與文字的同時, 利用文字的處理, 極佳地表現了人與人之間的相處。作品所設定的背景, 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德國, 在納粹統治下, 猶太人遭迫害, 生活困苦的人們不敢有任何怨言, 偷書賊, 莉賽爾, 被送到一對老夫婦那裡當養女。眼看著弟弟在火車中死去, 媽媽音訊杳然, 莉賽爾用書, 文字, 與閱讀, 建立她的個人世界, 與人際關係網。她與養父的關係, 建立在深宵時份的地下室, 養父教她讀她「偷」來的第一本書: 掘墓手冊, 然後, 第二本, 第三本。當油漆匠的養父, 利用油漆在地下室的牆上教她識字, 睡不著覺的她, 便聽著養父為她唸上一兩個章節, 還有, 每一本書都翻翻覆覆地看過好幾遍。她與那個躲在地下室的猶太人的友誼, 則是從他利用油漆和《我的奮鬥》一書的紙張, 重新繪製出自己個人的手作書中, 達到昇華。她與那個和養母互相看不順眼的……唔, 叫甚麼名字呢? 可惡, 書借給朋友了——太太, 關係始於她們在防空洞裡等待空襲警報的解除。擠滿人的防空洞裡, 是對生命的焦慮, 與生之渴望。然後莉賽爾讀起書來, 一章未讀完, 警報解除, 那位被我忘掉名字的太太說: 別吵, 這章就只剩下兩段了。於是, 整整一章讀完, 後來, 莉賽爾還定期到太太家讀書給她聽。還有, 莉賽爾和鎮長夫人的關係, 當她在夫人的書房中首次見到那麼多的書, 以後每次來到, 總要抽本書出來閱讀, 再到後來鎮長夫人不再僱用莉賽爾的養母, 莉賽爾卻開始到夫人的書房中偷書——即使這個計劃一早便已被夫人識破, 夫人卻為她準備好書, 及餅乾。書, 閱讀, 與關係, 如此的細膩, 感人。鎮長夫人的哀傷, 猶太人的苦難, 一一在莉賽爾偷書, 與閱讀中展現, 在那個殘酷的時代, 這樣的描寫, 是如此的美麗。於是, 越是看到後面, 越是感到無力, 最終, 我一如以往, 為書中人物的遭遇而忍不住掉淚。

《偷書賊》

章节试读

《偷書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